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67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劉明喜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明喜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就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就併科罰金部分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玖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明喜因犯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及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

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行為人所犯為數罪併罰，其中一罪雖得易科罰金，但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之結果，於定執行刑時，祇須將各罪之刑合併裁量，不得易科罰金合併執行，亦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得以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受刑人劉明喜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且本院復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2年8月16日，而如附件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係於上開判決確定日期之前，符合併合處罰之規定，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所示，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如附件編號2所示，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規定，固不得併合處罰，惟本件係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乙份附卷可考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01號卷第5頁）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、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、一般洗罪案件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雖非高，然犯罪時間相距較近，暨其所犯各罪所反映之受刑人之性格特性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犯罪預防及受刑人之意見等情狀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之有期徒刑部分雖得易科罰金，但因與如附件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之有期徒刑部分合併處罰之結果，揆諸上開解釋意旨，本院於定執行刑時，自不得就有期徒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郭書綺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書記官 林智輝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